

应当一无挂虑凡事交托神【书22章】

回到河东 (1-9)

应当如何过讨神喜悦的生活?

【书22:5】只要切切地谨慎遵行耶和华仆人摩西所吩咐你们的诫命律法，爱耶和华你们的神，行他一切的道，守他的诫命，专靠他，尽心尽性侍奉他。”

就是遵守祂的诫命，专靠祂，尽心尽性侍奉祂。这样的生活就是爱耶和华的生活。换句话说来讲，也就是在成圣之路上，每个人都应当为爱神而如此生活。

“从迦南地的示罗起行”

“从迦南地的示罗起行”。意思就是让他们清楚地知道那敬拜神的具体地点，免得日后来朝圣的时候，不知道地方。并且，这也让他们回到自己的家乡后，还能时常心系示罗，因为这里象征着神的同在。因为会幕在示罗设立，按照摩西的律法所吩咐的，以色列人每一年都应当三次到圣殿，也就是到耶和华的会幕去朝圣。

建造证坛 (10)

“那坛看着高大”

“那坛看着高大”，说明他们所筑的这座坛也许是模仿会幕里的祭坛所筑。并且既然这坛是为了给以后的后代子孙作见证的，那么，这坛也应当像会幕大院的祭坛。

但这坛作得越像，就越容易误导人，即便他们的动机是好的，但是这件事情，却会使很多人都产生误会。

举例警告 (11-20)

当约旦河西的这十个支派知道这事之后，就对他们在约旦河边所筑的这一座坛有了强烈的反应，以至于险些发起一场内部大战。

为什么以色列人听到这事儿，就要上去打仗灭掉他们呢?

怕耶和华因约旦河东的罪就降怒于全以色列人。

约旦河西所派调查团带着误会的责备

举例警告

假先知巴兰出馊主意使以色列人与摩押女子行淫，敬拜她们的偶像，惹耶和华的怒气。

亚干背约，取了当灭的物，惹耶和华的怒气。

调查团举出这两个例子，重点是强调了在他们历史中具有深刻意义的教训，因为巴勒用美人计勾引以色列人，不单单在肉体方面与他们犯奸淫，最重要的是把以色列人陷在了拜偶像的属灵淫乱的大罪里；而亚干这件事情，主要是违背了耶和华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。这是两件重大的惹耶和华发怒的大罪。

以此警告约旦河东的两个半支派

化解误会 (21-29)

约旦河东的人向调查团作出解释与回应。他们首先声明，他们筑这坛一点儿也没有想在上献祭、拜偶像等意思。

约旦河东正式表达了建坛的主要用途，乃是不要让他们子孙忘记耶和华他们的神，忘记约旦河东的兄弟。

化解误会

证据之坛 (30-34)

约旦河西与约旦河东的误会得到了化解

“流便人、迦得人给坛起名叫证坛。意思说：这坛在我们中间证明耶和华是神。”因为，他们建筑这坛是为了给后代子孙作证据，因此这坛的名字就叫作“证据之坛”，或者叫“证坛”，意思是作证据的坛。

属灵教训

约旦河东的问题

约旦河东的两个半支派建造这一座坛是多余的。应当忠心地教导并遵守耶和华的律法，就必蒙祝福。

如果他们持守神藉摩西在律法书中所吩咐的，一年三次到会幕朝圣的话，河西的人怎么可能不认他们呢？又怎么可能误解他们呢？所以，这顾虑一定是因着体贴肉体才会有结果。如果大家都是活在属灵的生命、生活中，就不可能有他们所顾虑的问题发生。

再者，他们有这样的顾虑，造了一座坛，虽然动机是好的，目的是好的，但是导致别人误会这却是严重的，差点让以色列人发起一场大战，把两个半支派灭掉，这是多么可怕的事情呢？所以，保罗就劝勉我们说：“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无论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处，乃要求别人的益处。”(林前10: 23-24)

属灵的教训

这就让我们看到，作事稍不谨慎，很有可能就会酿成大错；所以，我们应当听保罗对我们的劝勉，说：“所以，你们或吃或喝，无论作什么，都要为荣耀神而行。不拘是犹太人，是希腊人，是神的教会，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；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，不求自己的益处，只求众人的益处，叫他们得救。”(林前10: 31-33)

虽然他们做这事，并没有违背耶和华的律法，可是容易让人误会，至少这事做得不妥。也就是说，即使在一些不违背律法的可行之事上，也要考虑这事会不会造就别人，会不会误导别人，或绊倒别人。如果不造就他人，又会误导别人的事，即使不犯律法，也是不合宜的。

思考问题